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苏州市 财 政 局

苏人保职〔2020〕3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组织部（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我市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指导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目标任务及组织实施等具体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目标任务

根据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面向各类企业（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在本市范围内参保的部属、省属用人单位，下同），重点在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领域，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

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

二、职责划分

（一）主管部门的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加强对各类企业学徒培训的工作指导和管理服务，落实做好培训备案和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实施企业的职责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承担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具体包括：

1. 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在学徒学习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

等具体内容；负责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的培训费用。

3. 具体实施企业导师带徒工作，指定企业导师按培养计划指导和训练学徒；负责发放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

4. 负责部分的新型学徒制学徒管理工作，包括学徒在企业的日常工作训练和学习管理、签到、定期评价或组织考核等；建立培训台账，以备查验。

（三）实施培训机构的职责

培训机构负责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配合企业开展学徒培养计划，具体包括：

1. 与企业签订培养新型学徒制培养合作协议，明确企业和培训机构两方面培养学徒的目标和内容。

2. 认真履行协议承诺，按协议规定完成理论课程及在企业工作覆盖不到的技能训练课程等，积极应用“互联网+”线上课程等形式开展培训。

3. 配合企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学徒考核评价，进行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

4. 协助建立培训台账，承担学徒部分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实施前提

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的组织实施及考核评价过程严格参照《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见附件1）。

凡在本市范围内参保的企业，信用状态良好，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和技能人才激励机制的均可自愿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应与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机构分别签订培养协议、合作协议并向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备案材料，申报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其中，以技师、高级技师为培养目标的学徒培训须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流程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培训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相应职业技能培训等级所需的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具备培训必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具备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和培训技术标准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原则上培训机构应在本市范围内，且可主动与企业进行对接，制订适合企业生产技能岗位需要的学徒制培训方案，推动企业学徒制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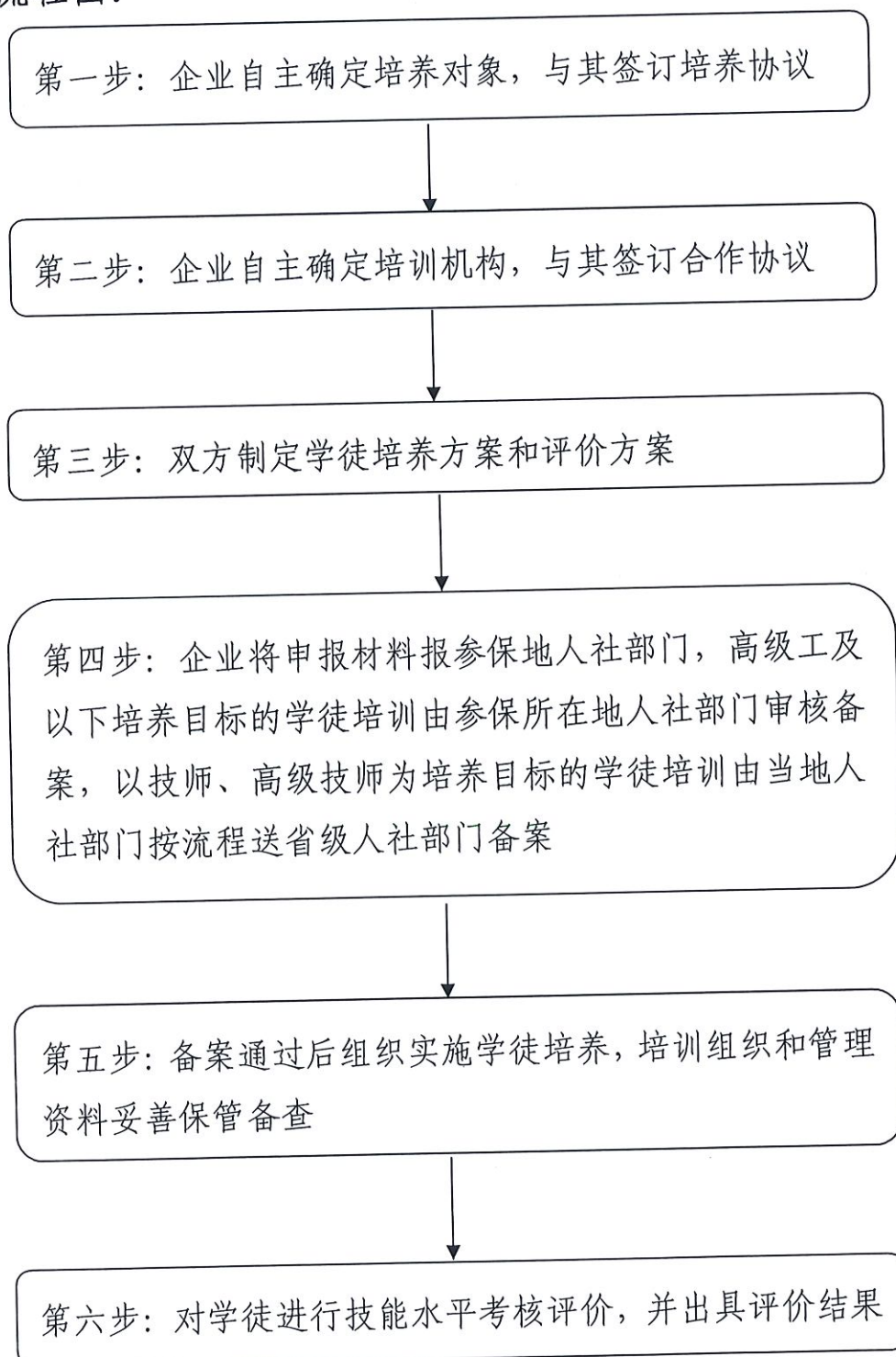
（二）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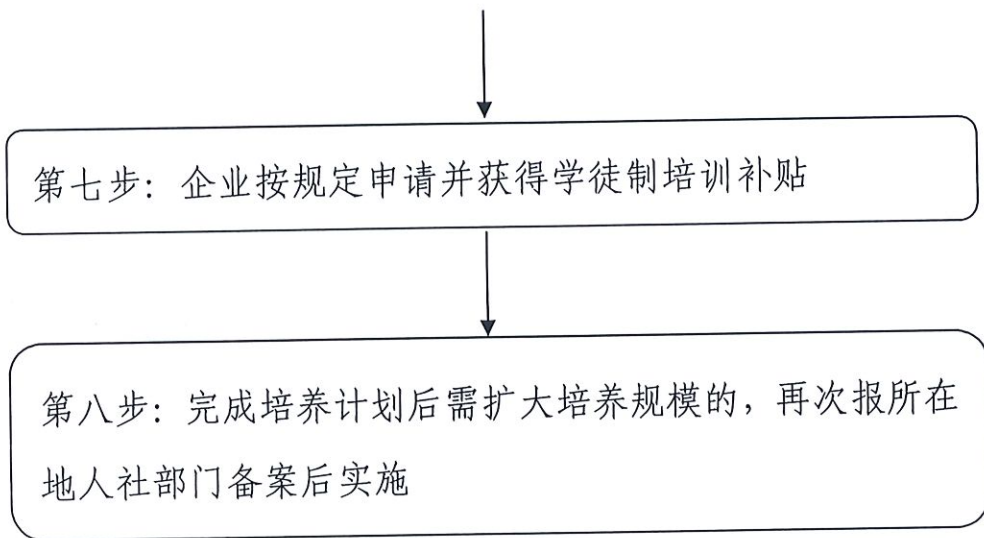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采取“分散受理、集中审核”方式，对辖区内申报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每季度一次进行集中审核。根据当期审核结果，拟定培训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当期培训计划。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班。

学徒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可向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后续补贴资金申请，经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

向企业据实拨付后续补贴资金。对新型学徒制培训已备案并开班的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参保地人社部门可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拨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

实施流程图：





四、注意事项

（一）已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不得再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学徒培训，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政府补贴。

（二）部、省、市属企业学徒培训备案纳入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范畴，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接属地部、省、市属企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各市、区财政部门做好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执行期间，补贴资金优先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未经备案或未列入培训计划的学徒培训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补贴。

附件 1. 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2. 2020-2021 年苏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3. 各市、区人社经办部门联系方式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苏发〔2018〕28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36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2019—2020年，力争每年培训1.8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力争年培训学徒 3 万人左右。

二、基本内容

(一) 培养对象和模式。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二) 培养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学徒应按照培养协议，自觉履行义务，接受导师的指导，学习提高技能，完成培养任务。因学徒本人原因，提前结束学徒制培养的，学徒应向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三) 培养目标和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

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支持企业推行车间+教室互动培训教学，推广集中学、分散学、掌中学、网上学等新型培训模式。鼓励培训机构以“送教下车间”为主要形式开展培训。

（四）培养和补贴期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限一般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学徒的劳动合同（就业协议）期限应长于学徒制培训期限。其中，对新招用人员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转岗人员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组织实施

（一）备案及计划审核

1. **备案。**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备案，各类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应将备案材料送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以技师、高级技师为培养目标的学徒培训须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一次性告知制度受理相关材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属地各类企业，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制度，专人专岗专职做好管理服务 work。

2. **备案材料。**包括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书（详见附件

1)、学徒培训方案、培训学徒名册(详见附件2)、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模板详见附件3)、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模板详见附件4)、补贴申领表(详见附件6)、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9)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信息等材料。

3. 列入培训计划的基本条件。企业：信用状态良好，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和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培训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培训中心除外)，取得开展相应职业技能培训等级所需的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具备培训必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具备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和培训技术标准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

4. 培训计划审核。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采取“分散受理、集中审核”方式，以“有条件、基础好、意愿强”为标准，对辖区内申报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原则上按每季度一次进行集中审核。

5. 培训计划公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当期审核结果，及时拟定培训计划，通过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当期培训计划。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班。

(二) 培训实施

1. 培训组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组班可根据实际情况灵

活掌握：大型企业可以单独组班；同类中小企业可由行业、企业协会组织联合成班；工业集中区的小、微企业可由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联合成班。每个班的学徒一般不超过 50 人。

2. 方案制定。企业与培训机构联合制定培训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开发培训教材，确定培训总课时、课程课时、培养导师（教师）、课程成绩评定办法等。培训课时原则上以 400 课时/年为基准确定，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一般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60%。16 个课时计算为 1 学分。课程成绩评定办法依据课程类型分类制定，实行百分制或等级制。

3. 课程设置。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设置。其中，新招用人员培训课程应涵盖以上全部内容，转岗人员培训课程以专业知识、操作技能、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等方面内容为主。课程开发步骤一般包括确定培训任务、构建课程体系、制定课程标准等。课程类型一般分为通用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等三类。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培训和考核，应用“互联网+”设置线上课程，开发手机 APP、微课、职业培训包等，线上课程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理论课总课时数的 40%。

4. 师资安排。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1 名企业导师带徒人数一般不超过 6 名。企业导师要着重

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学徒班组管理,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和职业素质培育,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5. 培训学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在技工院校参加培训的学徒累计学分达到《江苏省技工院校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规定》要求的,可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6. 培训资料。企业和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妥善保管,以备查验。培训组织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授课日志、学徒日志、课程试卷等;培训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培训台账(详见附件5)、培训方案、培训日常检查记录、培训进度检查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企校沟通会议纪要等。

(三) 考核评价

1. 评价内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考核评价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指导,以培训课程考核成绩为基础,以企业生产岗位能力为核心,评价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课程成绩、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职业技能等几个方面。

2. 评价方式。(1) 课程考核。每门课程结束后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规定的课程评定办法实施考核。(2) 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工作绩效考核。由企业根据学徒在培训期间的实际表现评定。(3) 职业技能评价。企业和培训机构共同组织职业技能综合考试, 考试合格的获取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对于国家、行业已颁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的培训工种, 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价, 评价合格的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3. 评价结果认定。(1) 学徒培训合格须具备的条件: 未发生严重违反职业道德事件; 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安全生产和工作绩效考核成绩均合格; 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技能培训合格证书。(2) 获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须具备的条件: 在技工院校注册非全日制学籍; 未发生严重违反职业道德事件;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 修满学分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且成绩合格; 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四) 经费保障

1. 企业工资津贴。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 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鼓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弹性安排学徒培训时间, 为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的学徒正常计发工资。承担

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

2. 企业费用列支。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3. 政府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执行期间，补贴资金优先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未经备案或未列入培训计划的学徒培训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补贴。

(1) 补贴标准。学徒培训达到中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达到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达到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达到高级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补贴标准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

(2) 预支补贴拨付。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审核列入培训计划的学徒培训，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

(3) 后续补贴申领与拨付。学徒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在学徒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后续补贴资金，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6）、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续补贴申领明细表（详见附件 7）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经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据实拨付后续补贴资金。

4. 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徒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工作的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基础能力。

5. 其他补贴。对参加学徒培训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五）监督管理

对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对企业新型学徒实施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培训档案，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培训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鼓励各地依托专业机构，对辖区内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

展第三方绩效评估。

各地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培训监管制度，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加强监管，实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要加强信息化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江苏人才信息港”、“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信息联通共享。要加强辖区内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的中期检查和定期抽查，及时通报公示项目实施情况（特别是学徒流失情况），对实施不规范的单位责令整改、停办。对学徒流失率超过 50% 的项目，停拨后续补贴资金。对企业与培训机构存在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当年承担的培训任务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辖区内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加强培训、指导和督促。鼓励各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合作联盟

等组织的作用，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制组织实施和研究。

(二)强化工作服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学徒培训备案审核、补贴申领等办事指南，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要明确专人承担政策解读任务，向社会公布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将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咨询纳入江苏省12333综合服务平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企业、培训机构建立专门机构，制定岗位职责，配置足额人员，加强对企业导师、院校教师等师资的培训。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加大激励力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可视情况评选一部分企业新型学徒制优秀案例，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通报并推广。对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成效显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高技能人才和技工院校重点项目建设中予以倾斜，优先推荐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对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成绩突出的技工院校教师，在参加职称评定、教学成果评选、高技能人才项目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成效作为员工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对学习成绩、考核评价优异的学徒高定一级技能工资，给予一定的奖励，并优先纳入企业培训师培养范围。

(四) 加强宣传发动。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依据本方案，制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细则。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将辖区内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含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情况汇总表)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 附件：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申报书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名册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协议模板
 4.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校合作协议模板
 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台账
 6.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
 7.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续补贴申领明细表
 8.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情况汇总表
 9. 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备案申报书

企业名称:_____ (公章)

培训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企业所属地: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写 要 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企业类型		职工人数	
培训工作 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地址			
企业开户行 名称及账号			
企业培训 体系建设 情况	(重点说明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方向、现有职工培训主要内容、场地和培训管理 人员情况)		

企业技能 人才队伍 建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人才发展规划、技能人才比例结构、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岗位考核办法、绩效管理情况等)
-------------------------------	--

合作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培训机构名称			
资本属性	☐ 公办 ☐ 民办_____ (民办机构请填写办学资质)		
培训机构开户 行名称及账号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培训机构 技能人才 培养情况	[简要介绍场地、设备、培训职业(工种)或专业建设情况、培训规模等]
-------------------------------	--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计划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期限	培训人数

合计	
培训实施 计划	

企校双师 建设情况	
学徒考核 标准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协议模板

(企业与学徒签订时使用)

甲方 (企业)：

乙方 (学徒)： 身份证号：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号)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培训目标

培养学徒成为甲方需求的等级技术工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加快甲方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培训工种和培训期限

培训工种：_____

培训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计__年。

三、培训内容

乙方所在岗位相关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等。(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增加培训内容，可另附培训计划)

四、培训方式

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共同承担培训任务。

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合作培训机构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培训过程采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_等培训模式。(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确定具体培训方式)

五、培训质量考核标准

乙方培训期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

培训过程中，甲方针对培训内容采用_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课程学习及岗位实践评价。(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附具体评价标准)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与合作培训机构共同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并向乙方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

2.甲方负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的企业导师，安排培养任务，帮助乙方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

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

3.甲方依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在企业培训期间的安全、学习等实施管理及考核评价。

4.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5.在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资。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培训期间认真接受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因违章违纪造成财产损害、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培训期间有义务接受企业和培训机构的管理、考核与评价。培训期限内，乙方应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各项知识、技能，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完成培训学习任务，达到培训相关要求。

3.乙方在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等，因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培训期限内，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被中止培训或未达到培训要求，乙方应承担__费用，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__责任。

5.培训期限内，因乙方本人原因，提前结束学徒制培养的，乙方应向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企业

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八、附则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部门申请调解。

2.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年。

4.本协议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为凭。其他事项：
(各企业可根据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签字) :

签字人:

年 月 日

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4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校合作协议模板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时使用)

甲方 (企业) :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培训机构) :

邮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号)要求,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多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甲方培养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乙方培养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方式）

三、合作内容及期限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培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培训任务。培训计划如下：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期限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等。甲方侧重等内容培训，乙方侧重等内容培训。（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内容）

四、培训费用

甲方依据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支付方式为支付时间为。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费用凭证。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2.甲方应与每位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和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支付学徒工资，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甲方负责选拔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并对企业导师的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

4.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

3.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4.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5.乙方负责学徒在学校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七、附则

1.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年。

4.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为凭。其他事项:
(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台账（备查资料）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培训职业 (工种)	技能 等级	企业 导师	培训机构名称 及班次	指导 教师	培训 时间	考核 成绩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6：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领补贴情况： ☐ 预支补贴资金 ☐ 后续补贴资金					
培训等级	计划培训人数	实际培训人数	预支补贴资金 (万元)	后续补贴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 计					
企业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领预支补贴资金时，请勾选“预支补贴资金”项，并填列预支补贴资金额；申领后续补贴资金时，请勾选“后续补贴资金”项，填列后续补贴资金额的同时应一并填列已预支补贴资金。

附件7：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续补贴申领明细表

申领日期：

申领企业(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时间	培训机构名称	取得证书	证书编号	申领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人社部门(盖章)：

人社部门批准人：

人社部门审核人：

注：该明细单用于申领后续补贴资金时使用。其中“取得证书”列请列明证书名称，有证书编号的需一并填写证书编号。

附件8：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情况汇总表（各地人社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培训机构名称	支付补贴资金总额（元）	培训情况			
				中级工数量	高级工数量	技师数量	高级技师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9：

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申请预拨财政资金	万元
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规定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补贴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学徒流失率超过 50%，立即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主动按比例退回预支补贴资金。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

地区	2020 年度 培训计划（人次）	2021 年度 培训计划（人次）
张家港市	400	400
常熟市	400	400
太仓市	300	300
昆山市	400	400
吴江区	400	400
吴中区	300	300
相城区	300	300
姑苏区	300	300
工业园区	300	300
高新区	300	300

附件 3

各市、区人社经办部门联系方式

经办部门	联系电话	地址
苏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65242176	苏州市道前街 170 号
张家港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56323001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3 号 港城大厦辅楼 4 楼
常熟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52785173	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
太仓市人社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	53542494	太仓市柳州路 38 号
昆山市人社局职称与职业资格管理办公室	57559001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D 栋 917
吴江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63950525	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吴中区人社局人力资源管理科	65251529	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B 楼 720 室
相城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85182253	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楼
姑苏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职业能力建设处	62901287	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
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	62532108	工业园区雪堂街 188 号公共学院 4 号楼
高新区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68750717	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705